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321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」相關事項，並請依限協助填報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0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4條、「國民教育法」第45條及第46條，暨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三、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，該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「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StudentAffairs/54/2>），並設置「相關法規」、「申訴、再申訴格式範例」、「資料檢索」、「人才庫名單」及「諮詢服務資訊」「宣導資料(含學生申訴手冊)」及「問題專區」等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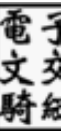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學務處

收文:114/08/13



1140002677

無附件



料，提供下載運用。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四、另請確依本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，廣為宣導，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。」

五、據上，為瞭解實務落實情形，請貴校於114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府教育處新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「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資訊公開落實情形調查表」，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